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香港柏寧酒店二十八樓松樹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配售最多2,022,051,522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配售股份」)所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之補充協議補充(「配售協議」)(印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及同意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及遵照配售協議條款及條件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及
- (c) 特別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按彼全權酌情認為就及有關執行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屬需要或適當者，

簽訂所有該等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以及作出一切該等行為、事宜及事情，並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需要或適當者同意就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作出修改。」

承董事會命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呂兆泉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虞鋒先生、呂兆泉先生、陳志光先生、星山惠津子女士、陳志明先生及陸侃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遠先生、張曦先生及黃錦財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53號
三湘大廈
23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彼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4. 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47(4)條，就本通告上述事項之決議案進行之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5. 倘若預料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即將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各自之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延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取消，則於許可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決定出席者應留意自身情況，並需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網址：<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和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rojam.com>)內供瀏覽。